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107年6月15日召開「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
記點措施施行前置準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6月26日全遊聯總字第107318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施行前置準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15日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義勝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結論：

（一）有關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各單位應執行事項，請自107年7月1日起配合辦理，並請各公會代表轉知所屬業者配合辦理逕行舉發應記點違規案件歸責。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轄管業者車輛資料登錄，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轄管業者車輛資料，未完整提供部分該所業已另請相關業者提供補足。惟爾後業者相關異動則需由各主管機關持續維護資料正確性。

（三）有關部分單位建議 M3系統連結公文系統以簡化公文作業一節，查各單位公文系統不一統合有其困難，且交通部107年5月22日研商「落實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第3次會議短期工作項目4業已納入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建議「修改裁罰機關之歸責通知書作業架構格式，以取代公文通知之作業方式；另如有相關作業電腦系統功能精進需求等，除現行仍依原有作業模式辦理外，請於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交通違規裁罰系統等例行性會議提出。

（四）有關「營大客逕行舉發違規記點措施」相關準備均

依規畫進度辦理，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辦理。

(五)有關本項措施及相關系統使用說明，除新竹所已訂於107年6月19日、高雄所已訂於107年6月28日召開說明會外，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函報說明會辦理期程，務必於107年6月底前召開首次說明會。

(六)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相關準備措施基本功能業已完成，報請交通部同意並函請各有關單位，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自107年7月1日施行。

(七)本項措施實施半年後(107年12月31日)，請各運輸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函送未歸責案件具體督導作為供本局彙整陳報交通部，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